

#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金管委〔2024〕7号

##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缴存职工住房消费需求的支持力度，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工家庭购买首套或者第二套改善性自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，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调整为20%，组合贷款同步调整。

二、单身缴存职工购买第二套改善性自住房为新建商品房的，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（不含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）。

三、异地缴存职工购买首套或者第二套改善性自住房为新建商品房的，可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含省直分中心）申请公积金贷款（不含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）。

四、我市A、B、C、D类高层次人才作为主借款人申请公积

金贷款的，不受缴存时间的限制，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自住房，最高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我市最高贷款额度的4倍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1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18日

---

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